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8名，张龙董事委托王武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0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龙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董事张龙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漳浦六鳌二期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等各项手续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福建漳浦六鳌二期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78540.25万元，按照总投资的30%核定其资本金为1736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筹集债务资金不超过405000万元，融资价格不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期限不超过18年，以项目自身资产或电费收费权作为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阅了《关于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后评价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意见，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五、审阅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意见，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8.4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4元/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0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8.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8人。

4.预留授予价格：2.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不计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同时剔除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以公司的业务类型和经营规模等方面作为标准，本次选取19家企业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591.SZ	太阳能	600157.SH	永泰能源
601016.SH	节能风电	002608.SZ	江苏国信
601619.SH	嘉泽新能	000027.SZ	深圳能源
601778.SH	晶科科技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3693.SH	江苏新能	600642.SH	申能股份
0916.HK	龙源电力	000875.SZ	吉电股份
1798.HK	大唐新能源	000883.SZ	湖北能源
0836.HK	华润电力	600021.SH	上海电力
0579.HK	京能清洁能源	600098.SH	广州发展
000539.SZ	粤电力A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对标企业均值的3倍或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评价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2	2.66%	0.0006%
杨贵芳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13.6	2.24%	0.0005%
吕东	副总经理	13.6	2.24%	0.0005%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75人）		565.0	92.87%	0.0197%
合计		608.4	100.00%	0.0213%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609万股，本次实际授予608.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0.6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08.4	1733.94	5.05	626.15	623.81	335.60	143.3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60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60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0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78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阅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长安汇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部分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55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 项目总投资：约12,000.00万元

● 中标金额：设计费下浮率50.06%，建安费下浮率3.03%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如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HBDY-202211QG-024001001

招标人：湖北新铜都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总投资：约12,000.00万元

中标金额：设计费下浮率50.06%，建安费下浮率3.03%（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税），中标金额为：设计费下浮率50.06%，建安费下浮率3.03%，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4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签署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和解协议》所涉金额约390,608,483.55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中的代建预购款及违约金由实际被执行人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澜沧江实业”）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因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云01民初5709号】，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案件所涉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昆明中院予以确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民事调解书》履行过程中，澜沧江实业向法院申请恢复了强制执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1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2-04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与澜沧江实业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2022年12月28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剩余代建预购款本金人民币219,894,801.00元。

2、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2022年12月28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按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7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算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约金人民币170,055,094.80元。

3、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2022年12月28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7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658,587.75元。

4、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709号《民事调解书》视为履行完毕，澜沧江实业不再就其他款项要求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支付。

5、本和解协议前述款项付清后三日内，澜沧江实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采取的所有保全措施，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采取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申请将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6、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付完前述款项后三日内，澜沧江实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案件。

7、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未按本和解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完成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和解协议不生效。澜沧江实业可依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7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相关费用等，继续申请强制执行。

8、本执行案件中，澜沧江实业垫付的评估费人民币338,100.00元由澜沧江实业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的代建预购款及违约金由实际被执行人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8.63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单位机构：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863,187,228.20 元；

5. 特许经营期限：10 年；

6. 主要服务内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不含单元楼道）、交通护栏（含机动车护栏、机非护栏、人行道护栏）、绿化带护栏及其他城市家具的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全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包含临街店铺、开放式社区庭院的垃圾或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城区所有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转运，其他垃圾（除封闭式物业小区）的转运；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可机冲机扫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主次干道、社区庭院分类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桶维护更新及清掏抹洗；灯杆、护栏、开放式社区（不含楼道）等垃圾广告清理；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创建全国文明城、卫生城、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重大活动线路保障等应急保障；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作提示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在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进一步披露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完成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鉴证意见。具体更正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修订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